

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12月29日，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5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单个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合同文件；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详细情况见公司2016年12月3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及相关文件。

2017年9月13日，公司使用5,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认购了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益17185号收益凭证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

产品名称：华泰证券恒益17185号收益凭证

认购金额：5,000万元

产品类型：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产品期限：91天，自2017年9月14日起

认购日期：2017年09月13日

起息日期：2017年09月14日

到期日期：2017年12月14日

兑付日期：2017年12月15日

预期利率：4.30%（年利率）

二、投资风险、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若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半年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正常运营资金使用的前提下进行的，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定审批程序，不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发展。

2、本次通过购买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产品，能获得一定投资收益，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四、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除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外，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如下：

1、2016年10月10日，公司使用7,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认购了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发行的保本固定收益结构性存款产品，年化利率为2.50%，产品期限自2016年10月10日至2016年11月10日。该产品于2016年11月10日到期，公司已收回投资本金7,000万元人民币，并收到理财收益145,833.33元。

2、2016年10月26日，公司使用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认购了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发行的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产品，预期利率为2.75%，产品期限自2016年10月26日至2017年01月26日。该产品于2017年1月26日到期，公司已收回投资本金5,000万元人民币，并收到理财收益351,388.89元。

3、2017年1月13日，公司使用15,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认购了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发行的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产品，预期利率为3.5%，产品期限自2017年1月13日至2017年4月13日。该产品于2017年4月13日到期，公司已收回投资本金15,000万元人民币，并收到理财收益1,312,500.00元。

4、2017年4月14日，公司使用15,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认购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产品，预期利率为3.80%，产品期限自2017年4月14日至2017年7月17日。该产品于2017年7月17日到期，公司已收回投资本金15,000万元人民币，并收到理财收益1,467,945.21元。

5、2017年8月8日，公司使用1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认购了中国工商银行发行的保本型法人63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预期利率为3.25%，产品期限自2017年8月8日至2017年10月10日。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未到期的本金总额为人民币0万元，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未到期的本金总额为人民币15,000万元（含本次5,000万元）。

五、备查文件

1、《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益17185号收益凭证产品说明书（产品代码:SAB552）》

2、《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益17185号收益凭证产品认购协议（产品代码SAB552）》

3、《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益17185号收益凭证产品风险揭示书（产品代码SAB552）》

4、《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交割单》。

特此公告

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十四日